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焱群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9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190,719,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基于以上变化，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张焱群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郑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之后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张焱群女士、郑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焱群女士、郑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李国春先生、李潮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会补选监事后，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国春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瀚德（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除前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潮江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技术员、党委宣传部理论干事、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校副校长、电视台台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现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李潮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